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農水桃園字第1106248800號

附件：「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合約」評選作業要點、申請書及承購書各一份



主旨：公告評選本處桃園大圳2-11號池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合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桃園大圳2-11號池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合約期限自得標後簽約完成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年承購價款新臺幣35,400元，每期保證金新臺幣35,400元。滿水面積：4.02公頃(桃園市蘆竹區大興段209、210、211、212、213、214等地號)。
- 二、申請人應事先詳閱本處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管理要點及「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合約」評選作業要點規定並自行前赴現場勘查標的，不得依民法第74條之規定提出抗辯。
- 三、評選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處六樓618會議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辦理評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

由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9時同地點開標。

- 四、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本處官網(<http://iatyu.nat.gov.tw>)自行下載列印本處「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合約」評選作業要點、申請書及承購書；並依評選作業要點規定填寫、郵遞或親送申請。
- 五、參加評選申請書收件日期：110年11月22日下午4點止(郵寄或親送本處：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五樓總務組)。
- 六、擬申請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向本處提出申請。以一人申請一口蓄水池為原則。(已與本處訂有魚介捕採權承購合約者，不得再申請。)
- 七、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內容逕行評分，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到場說明。
- 八、評選項目(詳列評選作業要點)得分合計最高者得標。得分相同者，以高於底價議價決定之。
- 九、申請人於取得優先承購權後，10日內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款項並簽訂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合約，否則本處得不經訂期限催告，視為解除契約，另覓承購人。
- 十、以標的物現況交予承購人，不辦理點交。
- 十一、本公告如有錯誤，仍依核准文件為依據。

處長何明光